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鈺明

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附系爭本票明細關於到期日之記載7「5」.9.24是否有誤載（形式上與聲請狀附本票到期日不同）？若有誤載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系爭本票明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